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出席监事5名,其中,3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15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乌海分行”)申请5.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待签订担保合同之时,持有蒙华海电51%股权的股东内蒙古海力电有限公司将同时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全部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为控制风险,蒙华海电将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王羽跃先生、财务总监刘光辉先生担任蒙华海电董事,蒙华海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董事王羽跃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2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拉伯崖
4、法定代表人:杜冠虎
5、经营范围:28,000 万千瓦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两台200兆瓦级燃煤发电机的建设和电力生产及附属产品的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培训(不含中介服务)、热力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5.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待签订担保合同之时,持有蒙华海电51%股权的股东内蒙古海力电有限公司将同时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全部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为控制风险,蒙华海电将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海电其他股东也将同时提供质押担保,且由蒙华海电将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临2018-16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7、股权结构:内蒙古海力电有限公司持有蒙华海电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蒙华海电49%股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羽跃、财务总监刘光辉担任蒙华海电董事。因此,蒙华海电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5条第(二)项和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被担保入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4,496.86万元,净资产27,765.9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99.04万元,净利润648.01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5,571.97万元,净资产28,345.13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11.75万元,净利润628.78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质押权利: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49%股权设定质押。
2、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蒙华海电与建行乌海分行办理的各项授信业务的本金、利息等,最高债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
3、担保期限:1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海电其他股东也将同时提供质押担保,且将由蒙华海电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经综合考虑,拟对部分项目投资构成、实施地点、建成时间进行调整。其中,拟调整土壤修复项目投资构成,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18,148.76万元,增加土壤治理剂生产线建设17,049.56万元,调增土壤研究院建设1,099.20万元;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8月底延期至2022年12月底。考虑到建设地点周边情况,为保证后续产能扩展的空间以及更好的进行协同管理,拟调整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的部分具体实施地点,变更前后的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化工业园区内;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18年8月底延期至2019年12月底。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临2018-1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查阅、分析了相关工商资料、相关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报告后认为,鸿达兴业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鸿达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羽跃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蒙华海电的业务发展,待签订担保合同之时,蒙华海电的控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蒙华海电将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一创投行对鸿达兴业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67

(九)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租机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2、提案3。

2、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提案2、提案3、提案4。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租机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的更正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以下简称:“《分红公告》”),现将《分红公告》中“德邦锐乾债券A”以及“德邦锐乾债券C”项下“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金额均由0.2000更正为0.1000。
除以上内容更正外,《分红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该项数据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18-97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

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中分别增加了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并修改了“(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的表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删除了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审批风险”。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18-96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

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中分别增加了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并修改了“(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的表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删除了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审批风险”。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7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学如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公司或公司)披露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

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年12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股东沈学如先生决定在公司开展股份回购期间不再减持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4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65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